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聯絡人：楊志偉
聯絡電話：02-37073128 #3128
電子信箱：a680110@wra.gov.tw
傳 真： 02-37073124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0720208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73302762_1_221012569510001.pdf)

主旨：本部「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業經107年5月25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38次會議核定修正在案，請就計畫內貴管權責部分配合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秘書長107年6月4日院臺忠字第1070176478號函送107年5月25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38次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新聞傳播處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國防部、交通部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財政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科技部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勞動部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經濟部水利署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、各縣市政府、各農田水利會、經濟部水利署各所屬機關

副本： 

